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89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厚任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90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陳厚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2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6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,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5 17 年內有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科刑及執行之紀錄,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,復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9 識、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,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 20 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,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 21 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22 性,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 23 導;被告於服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 24 克,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標準,仍執 25 意騎乘車輛上路,不僅漠視己身安危,更罔顧公眾行之安 26 全;兼衡其素行,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 28 做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 本件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3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9 月 04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6 書記官 張馨尹 07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4 附件: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903號 17 告 陳厚任 男 2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 19 號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3 犯罪事實 24 一、陳厚任於民國113年7月1日22時50分許至23時15分許,在新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4樓住處飲用酒類後,明 26 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於同日23時15分許,自住 27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 28 時21分許,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281巷口前為警攔查, 29 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,於同日23時41分許,測得其

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。

31

- 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厚任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 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本各1份在卷可憑,是被告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,其犯嫌 洵堪認定。
- 0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。
- 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2 此 致
-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黃孟珊